石街办发〔2022〕50号

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

关于调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

通 知

各科室，各社区：

为进一步推动本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季 钢 石井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万 梅 石井坡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

政法委员

成 员：李 静 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负责人、残联

理事长

陈小川 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

石丽娜 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任

王 勇 街道财政办公室负责人

周英萍 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、团工委书记

孟意涵 街道司法所所长

张 彬 派出所副所长

唐 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和社区事务办，万梅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小川、李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街道平安、卫计、财政、教育、民政、总工会、残联、团委、妇联等相关科室负责人，辖区派出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办公室成员，具体统筹协调推进街道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各科室应做好本科室、本行业内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工作。依托工、青、妇组织，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，培养心理健康服务骨干队伍，开展职业人群心理服务。

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，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社区平安建设考核内容。

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方案、制度、规范、统筹协调心理服务队伍建设，组织医疗机构提供业务支撑。

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应健全教育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相应的社会心理服务机制，并配备专业人员，以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平台，负责职业人员和儿童青少年、妇女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定工作对象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。

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0月11日

石井坡街道（党政）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